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就可能收購事項 訂立諒解備忘錄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與眾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Universe Glory擬收購及眾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即SLP的35%已發行股本。SLP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並持有印尼共和國礦區為期二十年的生產及營運IUP。於本公佈日期，Universe Glory直接擁有SLP的65%股權。

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Universe Glory與眾賣方將就買賣協議展開磋商，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涉及之任何其他協議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與眾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Universe Glory擬收購及眾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佔SLP已發行股本35%。SLP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並持有印尼共和國礦區為期二十年的生產及營運IUP。於本公佈日期，Universe Glory直接擁有SLP的65%股權。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Universe Glory

眾賣方：

- (a)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All Yiel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b) Lianbo Limited (「**Lianb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Daniel Cherlin先生；及
- (d) Aristoteles Cher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眾賣方共為SLP 35%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持有人，當中All Yield、Lianbo、Daniel Cherlin先生及Aristoteles Cherlin先生分別擁有17.5%、10%、5%及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All Yield與Lianb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Universe Glory將按計劃收購待售股份，即眾賣方所持有的SLP的35%股權。Universe Glory與眾賣方將就買賣協議展開磋商，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涉及任何其他協議後，方告完成。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Universe Glory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向眾賣方支付合共51,1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將用作該交易的按金，以及支付部分代價。倘買方與眾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買賣協議，眾賣方須在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或終止諒解備忘錄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專屬期

就可能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及眾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第三方(包括任何其他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關)獲取法律意見及所有必要許可，務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之所有籌備工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眾賣方作出承諾，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完成日期(如有)或諒解備忘錄終止或屆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i)徵求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任何方案，或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ii)主動對第三方提出的方案作出回應，或接受第三方的邀請進行磋商；或(iii)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不論該項協議或安排是否會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或之後進行，亦不論是否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或對可能收購事項產生類似影響。

除上述披露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對任何可能交易或投資擔保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任何可能交易須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Universe Glory之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擁有SLP 65%股權。SLP的最重要資產為位於印尼共和國之礦區，並擁有礦區內的勘探、精煉、選礦及輸出錳礦的權利。於本公佈日期，礦區估計擁有資源合共約18,200,000噸，包括已實測資源約3,700,000噸、查明資源約4,900,000噸及推斷資源約9,600,000噸。礦區為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之首項及唯一資產。由於SLP目前需要更多資金開展正式的勘探及生產項目，本集團有意向賣方收購餘下少數權益，令本集團名下之SLP股權由65%增加至100%，以承擔起注入更多資金之責任，並盡快展開正式勘探及生產。

有見礦區之估計資源及錳礦石之市況，本公司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其於該區擴展天然資源業務，並增加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SLP的35%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生產及營運IUP」	指	由印尼Na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Kupang市首長所發出，用作生產及營運錳礦的採礦商業執照(Ijin Usaha Pertambangan-IUP)，根據該執照，SLP獲准在整個礦區進行施工、生產、銷售、運輸、選礦及精煉等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區」	指	位於印尼Na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Kupang市採礦塊的錳元素及礦物潛區，該約2,000公頃的礦區位於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由Universe Glory (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
「買方」	指	Universe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SLP股本中17,500股每股面值100,000盧比之普通股，即SLP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P」	指	P.T. Satwa Lestari Permai，一間於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5,000,000,000盧比，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盧比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